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杭华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杭华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938,264.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461,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的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3,619.48	12,877.54	11,337.81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39,027.84	38,285.90	36,746.17

###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根据国家税务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

为了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而后每月统计公司（含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不存在上述等额置换的情形。

###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含子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可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按月编制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置换申请单，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再将公司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含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二) 公司(含子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三)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业务处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相应薪酬费用应遵照《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潘 洵

